

#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度，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，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。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度的工作规划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审慎行使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：

| 董事会届次       | 召开时间            | 通过议案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| 2025 年 1 月 7 日  | 1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<br>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<br>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<br>4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<br>5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  |
|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| 2025 年 3 月 26 日 | 1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<br>2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<br>3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<br>4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<br>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<br>6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<br>7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<br>8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<br>9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<br>10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<br>1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<br>12、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；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3、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》；<br>14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  |
|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| 2025 年 4 月 25 日  | 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   |
|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| 2025 年 6 月 23 日  | 1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   |
|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| 2025 年 8 月 26 日  | 1、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<br>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<br>3、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<br>4、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  |
|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| 2025 年 10 月 24 日 | 1、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<br>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<br>3、《关于修订、新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<br>3.1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<br>3.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<br>3.3、《关于修订、新制定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<br>4、《关于修订、新制定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<br>5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 |
|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| 2025 年 11 月 12 日 | 1、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；<br>2、《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；<br>3、《关于补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   |

## （二）董事会对股东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大会届次          | 召开时间             | 通过议案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2025 年 1 月 23 日  | 1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<br>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<br>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  |
|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  | 2025 年 4 月 18 日  | 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<br>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<br>3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<br>4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<br>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<br>6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<br>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<br>8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<br>9、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 |
|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2025 年 11 月 12 日 | 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<br>2、《关于修订、新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<br>2.01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<br>2.0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<br>2.03、《关于修订、新制定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  |

### （三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属三个专门委员会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，各委员会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，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、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：

| 委员会名称          | 成员情况        | 召开会议次数 | 召开日期        | 会议内容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| 陈云义、余劲国、杨旭迎 | 3      | 2025年3月18日  | 1、《年度履职报告》；<br>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<br>3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025年7月28日  | 1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025年10月21日 | 1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；<br>2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   |
|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  | 张建春、张建道、施乐芬 | 1      | 2025年3月18日  | 1、《年度履职报告》；<br>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<br>3、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》。  |
|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  | 王光昌、陈云义、张建道 | 7      | 2025年1月7日   | 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<br>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<br>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<br>4、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事项的议案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025年3月10日  | 1、《审计报告初稿》；<br>2、《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025年3月18日  | 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<br>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<br>3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<br>4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<br>5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025年4月22日  | 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025年8月15日  | 1、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初稿的议案》。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025年8月26日  | 1、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<br>2、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025年10月21日 | 1、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初稿的议案》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王光昌、陈云      | 1      | 2025年12月29日 | 1、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<br>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   |

|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义、余劲国 |  | 3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事项的议案》。 |
|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#### （四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供董事会决策参考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两次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和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。

#### （五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所有独立董事均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# （六）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

董事会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规范公司运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也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2025 年度，董事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开展工作，同时在遵循信息披露范围的前提下，重视投资者的沟通互动交流，积极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及时、有效回复互动问答，以此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心。

## 二、2026 年度工作规划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，按照各项法律

法规和部门规章，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履职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。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，以便于投资者全面、快捷地获取公司信息，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。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，明确相应的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计划，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扎实、有序开展各项工作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